

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陕西本科和高等继续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〔2019〕266号）要求，为确保 2025 年度陕西本科和高等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水平启动、高质量推进，现将项目开题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**开题范围**。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陕西本科和高等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陕教函〔2026〕16号）批准设立的教改项目。

（二）**任务分工**。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所有项目的开题工作。省教育厅审核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的开题情况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各高校组织项目组登录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jgxm.sneducloud.com/benke>）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，填报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

（以下简称《项目任务书》）和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开题报告》）。

（二）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本校所有项目开题，结合项目立项申报书，审核《项目任务书》《开题报告》，组织项目组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在“管理系统”中按要求提交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的开题情况进行集中答辩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各高校组织项目组根据答辩意见对《项目任务书》进行完善，登录“申报系统”填报最终确定的《项目任务书》，提交省教育厅审核。

三、答辩安排

重点攻关和重点项目集中答辩，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**工作方式**。项目组陈述和答辩，专家质询。每个项目汇报 8 分钟，专家质询 10 分钟。

（二）**汇报内容**。包括研究目标、研究计划、预期效果等，要求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。汇报以 PPT 形式演示，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汇报。

（三）**公开答辩**。本次答辩采用线上方式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欢迎参加本次答辩的各项目和高校教学管理人员线上旁听，每校教学管理人员不超过 2 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〔2019〕266号），认真组织开题工作，督促项目进度，落实经费保障，项目进度及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中期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请于2026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在“管理系统”中按要求提交《项目任务书》《开题报告》。

(三)联系方式：

刘天宇（政策咨询）：029-88668916

戴思慧、漆星（系统维护）：15187219878、15992768069

